

# 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21〕20号

## 市政府关于吴江区横扇街道 部分道路地名命名的复函

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部分道路地名命名的函》（吴横街〔2021〕1号）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申报的位于吴江区横扇街道区域内的3条道路地名予以命名。

一、将主体位于雪落漾（湖泊，未命名、水利部门指称名称，下同）西，起点为新建道路（位于雪落漾西，未命名、地名规划方案名“福禄路”）、止点为大家港巷（暂名）的道路命名为“韩家湾巷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Hánjiāwān Xiàng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HANJIAWAN XIANG

二、将位于沪常高速公路西、北，起点为新建道路（地处太浦河南侧，未命名、地名规划方案名“太浦堤路”）、止点为徐河湾巷（暂名）的道路命名为“大家港巷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Dàjiāgǎng Xiàng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DAJIAGANG XIANG

三、将位于沪常高速公路北，起点为大家港巷、止点为跨长圩港（河道，未命名、水利部门指称名称）无名桥梁东堍的道路命名为“徐河湾巷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Xúhéwān Xiàng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XUHEWAN XIANG

你们要加强对相关单位正确使用标准地名的指导，及时会同有关部门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落实地名标志的制作、设置工作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吴江区人民政府。

---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5日印发

---